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补偿款回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6月与承包方签署了《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》，约定由承包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康食品”）进行承包经营，并设定了业绩考核标准及业绩补偿条款。根据该考核协议，大康食品2015年度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为2800万元，实际净利润未达上述指标且为亏损，承包方应根据协议补足差额部分（即考核指标+亏损金额）的70%（即11,263.69万元）。2016年4月7日公司与承包方签署了《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上述补偿款项的回收安排，其中：第一期款项5631.85万元在2016年4月8日前支付；第二期款项3379.11万元在2016年8月15日前支付；第三期款2252.74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承包方已于2016年4月14日补偿到位第一期款项5,500万元；于2016年8月18日、19日分别补偿到位350万元、300万元，第二期款项尚差2729.11万元未补偿到位，经沟通承包方将持续补偿剩余款项，并将在8月底前补足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款项的回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08月20日